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96檢管6783號）字第403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6年度檢管字第6783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
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留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鋸子	2件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2	復鏡簧桿	1個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3	銼刀	9件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4	鋼條	1件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5	銅條	1件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6	器械設備(砂輪機)	2台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7	器械設備(鑽頭)	12支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8	器械設備(電鑽)	3支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9	器械設備(板手)	7支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10	器械設備(起子)	4支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11	游標卡尺	1件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12	鑿子	1件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13	彈簧	30個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14	虎頭夾	3個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15	器械設備(板手)	6支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16	鐵鎚	2件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17	鑽頭底座	1個		翁瑞仁	高雄市三民區泰康街26號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